

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温市监罚催(2024)0401号

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阿俊电动车店(叶丽俊):

本局于2023年12月5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温市监处罚(2021)1101-1号),已于2023年12月22日向你送达上述决定书,履行期限将于2024年6月21日届满。你(单位)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,逾期缴纳罚款产生滞纳金50000元,合计102940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,到温州市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营业部(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,账号:192261010400077870000000103)缴纳罚款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林德福、吴加聪 联系电话:86991298

联系地址: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(明珠路850号)3号楼二楼



本文书一式 3 份, 1 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_____